

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开始募集。截止 2020 年 3 月 30 日，推广期提前结束。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00.00 元，共计人民币 13,000,200.0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3,000,200.00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5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期及集合计划成立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由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本集合计划第二十条第一条规定“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收取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以届时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并已取得验资报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公司指定鲍兵先生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日

东亚前海证券有
限公司
骑 缝

附：投资经理简历

鲍兵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工程管理硕士，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具有4年债券从业经历。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投资经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鲍兵先生具备投资经理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